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物理实验室新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差示扫描量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久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2. （表面体积电阻率测定仪、毛细管流变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智能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1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28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3. （注塑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瑞鸣实验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4. （偏光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蔡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5. （熔融指数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源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6. （分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志（福建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8月26日

